### 就 业 创 业 政 策 宣 传 单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一、受理条件

高校毕业生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需满足以下条件：

1、高校毕业生离校一年内实现灵活就业。

2、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形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 二、所需材料：

###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毕业证原件、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原件

**就业登记**

### 一、受理条件

1、劳动者通过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的，应在就业后30日内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

2、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或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 二、所需材料

### 1.用人单位招用员工所需材料：《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花名册》、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

**2.自主创业法人及其雇工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花名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居住证（本地常住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3.灵活就业或以自由职业形式实现就业所需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业务申请表）、居住证（本地常住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失业登记**

### 一、受理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参照执行。

### 二、所需材料

###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 》、《失业人员登记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

**《就业创业证》申领**

### 一、受理条件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援助对象认定以及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手续时，按要求及时发放《就业创业证》。

### 二、所需材料

### 个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二寸彩色照片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一、受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城镇常住人员，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符合下列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6类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失业人员。

（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三）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并且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四）失地农牧民。指依法被旗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统一征地后，完全失去原承包耕地或草场,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及以上的农牧民。正在享受的征地补偿月标准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人员不在此类人员范围。

（五）长期失业人员。指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且连续失业登记1年以上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

（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指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主要指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

### 二、所需材料

###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本（非本地户籍提供常住证明）、就业创业证、不同类别申请人提供不同材料（大龄失业人员提供1年以上缴费收据原件和复印件、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所有共同居住家庭成员身份证信息原件和复印件、失地农牧民提供旗县级以上政府开具的失业证明、长期失业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一、受理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需满足以下条件：

1.法定劳动年龄内；

2.存在有效的灵活就业记录；

3.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 二、所需材料

###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解读

1.哪些人可以享受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答：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人员包括：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对上述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培训时间及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全额补贴。

2.除就业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外，还有哪些群体可以享受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补贴？

答：对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和在岗“回炉”培训的，按照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的，按照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1日－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3.灵活就业人员是否可以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答：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4.哪些群体在培训期间可以领取生活费补贴？

答：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牧区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5.哪些职业（工种）可以享受政府补贴？

答：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设置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国家颁布的新职业（工种）和自治区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专项能力培训人员职业（工种）以及盟市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

6.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答：自治区公布了217个重点产业需求目录，目录中职业（工种）分为A、B、C三类，A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260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1800元；B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200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1300元；C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56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600元。达到基本课时及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基准培训补贴+超出课时部分补贴。未达到基本培训课时的，按实际培训课时给予补贴，但课时标准不得少于56课时。

7.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劳动者的年龄有何规定？

答：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不受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限制，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符合条件可享受生活费补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8.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可以向哪些部门申请？

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申请。

9.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个人申请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原件或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

10.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提供哪些材料？

答：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

11.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程序是什么？

答：企业、培训机构、个人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支付。对企业或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企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对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

**创业培训**

1. 什么是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是对具有创办小企业意向的人员和小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企业创办能力、市场经营素质等方面的培训，并对他们在企业开办、经营过程中给予一定的政策指导，其目的是通过提高企业创办者创业的心理、管理、经营等素质，增强其参与市场竞争和驾驭市场的应变能力，使小企业创办者在成功地创办企业、解决自身就业问题的同时，创造和增加社会就业岗位，帮助更多的人实现就业。  
 二、创业培训的对象  
 创业培训的对象为自治区内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自治区以外户籍的创业者，在我区境内创办实体并有意愿改善或扩大实体规模的，享受与户籍地人员同等的创业政策扶持。  
 三、如何报名参加创业培训班？  
 自治区内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及自治区以外户籍的创业者，在我区境内创办实体并有意愿改善或扩大实体规模的人员均可以到驻市的任何一所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申请参加创业培训。  
 四、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人员  
 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创业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创办企业培训(含网络创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培训补贴对象一年内不得就同一等级创业培训重复享受补贴。  
 改善企业培训为上述就业重点群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处于创业期二年内的创业者参加。  
 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1日-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五、创业培训的作用  
 一是通过学习创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创业者的综合素质，减少创办企业盲目性，降低企业经营的风险；二是帮助创业者制定周密的创业计划，判断企业是否盈利，增加其融资能力；三是通过启动资金的预测，制定利润计划和现金流量计划，使创业者可以理性使用资金。  
 六、创业培训流程  
 1.创业培训人员持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创业成功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2.到通辽市及各旗县市区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报名，填写《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  
 3.定点创业培训机构教师对学员面试，确定开班时间和班次。  
 4.缴费领取教材和学习用品，参加培训。  
 5.学员培训结业后完成《创业就业计划书》，经专家论证合格发放《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并提供相关后续支持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 脱贫人口

申报所需材料： 1.《通辽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一式3份;2.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份;4.申请项目的《营业执照》 (或工商登 记注册证、民政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5.申请企业为网店的，还需提供经营网址、实名认证信息、登记注册页面截图、支付平台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以及近1年的交易流水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店兼职经营人员，不能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就业登记的;用人单位正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6.创业主体开户银行账户资料及复印件3 份;7. 离校2年内高校 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学信网)学历证明3 份。

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请人向创业所属地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二)审核：受理单位接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 考察，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补贴条件的，报同 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三)公示各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审核合 格的补贴对象，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 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补贴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各旗县市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对象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中。

**劳务输出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补贴对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

申报所需材料：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务经纪人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申请表;2.有组织输出脱贫劳动力6个月以上(含6个月)并与输出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与输入脱贫劳动力的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4.输出人员的脱贫劳动力证明;5.输出人员的工资流水。

申报程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劳务经纪人填写申请表报 送旗县就业中心服务窗口。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补贴对象：对跨自治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且连续就业时 间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人员.

申报所需材料：1.申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申请表;2.脱贫劳动力证明;3.所在企业连续就业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在岗证明或与企业签订的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4.工资流水;5.车票或出行证明。

申报程序：本人到村委填写申请表并盖章，报送至乡镇劳 动保障站所后，由乡镇统一递交到旗县就业服务窗口。审核无 误后，统一报给旗县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申请资金并拨付到就业服务中心账户，由就业服务中心发放。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补贴对象：通辽市境内，不超过劳动年龄的脱贫劳动力、 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牧民，可以享受最高不超过 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建筑业、广告业、娱乐业除 外),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贷款期限最长3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数15%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占比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最高可享受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期限最长2年。个人或小微企业约负担年利率2.2%(该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LPR 变化而调整),其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申报所需材料：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或《小微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3.《身份证》、《户口簿》;4.《就业创业证》;5.其他就业部门要求的材料。

申报程序：

(一)申请报名：一、可以到所在地的旗县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申请报名。二、可以到人社办事大厅综合柜员窗口提交材料申请报名。三、可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官网，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通过网络提交上传资料申请报名。

(二)就业部门审核：就业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对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的进 行反馈告知，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核结果告知书，并移交经办 银行继续办理。

(三)经办银行审核：经办银行对借款人及配偶的征信情 况进行审核，进行银行贷前调查，执行贷款审批程序。

(四)办理贷款手续，发放贷款：审核合格后，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书。落实担保、反担保程序，银行发放贷款。资金来源： 1.贴息资金来源：贴息资金由国家、自治区、市本级三级财政按照70%、21%、9%承担。2.奖补资金来源：奖补资金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 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补资金由国家、自 治区、市本级三级财政按照70%、21%、9%承担。